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